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23號

原告 張春燕  
被告 謝昀堃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5年度審簡字第6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  
法官 曾淑君  
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